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業務更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三款產品，即(1) ADC Sacituzumab Tirumotecan (sac-TMT，亦稱SKB264/MK-2870)(商品名：佳泰萊®)、(2)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商品名：達泰萊®)及(3) Tagitanlimab(亦稱A167)(商品名：科泰萊®)，已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5年12月7日公佈的國家醫保目錄。值得注意的是，ADC Sacituzumab Tirumotecan有兩項適應症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2月12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1)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1)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3)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統稱「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嘉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將各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內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各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許可協議

茲提述有關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研究院(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2017年1月12日就A167訂立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按公式對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豁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經審閱及評估後，董事會已分別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並批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貨幣金額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許可協議的履行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業務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三款產品，即(1) ADC Sacituzumab Tirumotecan (sac-TMT，亦稱SKB264/MK-2870)(商品名：佳泰萊®)、(2)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商品名：達泰萊®)及(3) Tagitanlimab(亦稱A167)(商品名：科泰萊®)，已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5年12月7日公佈的國家醫保目錄。值得注意的是，ADC Sacituzumab Tirumotecan有兩項適應症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2月12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1)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1)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3)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統稱「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現有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1)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及(2)買賣輔助研發設備，該兩類交易性質不同，定價政策亦各異。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輔助研發服務相關交易及輔助研發設備相關交易分別納入獨立框架協議進行規管並設定相應年度上限更為妥當。分別規管亦能使本公司更有效監控交易額並評估各項交易的執行情況。因此，鑑於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已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即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 A.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其與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本公司須聘任科倫嘉訊於中國境內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面向醫療終端客戶的推廣、市場營銷策劃及終端客戶准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市場開發、醫生及患者拜訪、學術推廣及業務維護（「市場管理服務」）。

就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具體市場管理服務的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嘉訊可訂立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倘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代價及定價 政策

本公司應向科倫嘉訊支付市場管理服務費。本公司就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市場管理服務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服務費」)已由本公司與科倫嘉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費應於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並將根據本公司與科倫嘉訊共同商定之服務費架構(「服務費架構」)予以確定。服務費架構之制定已考量以下因素：

- (1) 考慮到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處於商業化初期，於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涉及的市場管理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以及進行市場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物資成本)；

- (2) 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就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以確保科倫嘉訊收取之服務費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在類似情況下所收取之費用。本公司管理層已自超過三名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費用報價。由於獨立第三方與科倫嘉訊擬議之服務費架構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i)基礎費用水平(如有)，(ii)費用階段劃分及(iii)需達成之銷售里程碑及不同里程碑對應費用標準，為進行有意義比較，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預期可達成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估計銷售量，將獨立第三方與科倫嘉訊擬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化至十年期進行測算。隨後，本公司比對了在獨立第三方與科倫嘉訊提出的不同費用架構下，本公司可實現之回報率，以確保科倫嘉訊收取之服務費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費用；及
- (3) 向類似或可比公司提供的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本公司已對行業網站及其他公開來源進行研究，並查詢類似或可比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以確保服務費不高於相關市場費用。

<b>付款條款</b>	根據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市場管理服務費須按月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30日。
-------------	---

## 2.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1)本公司根據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歷史交易額，(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b>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b>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歷史交易額	4,7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5,000

## 3. 年度上限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2026年</b> 1月1日至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2027年</b> 1月1日至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2028年</b> 1月1日至 202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	378,000	432,000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額及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預期中國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
  - a.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根據歷史交易額，整個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使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是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尚處於上市首年，且正在等待國家醫保目錄的報銷資格審批。與此同時，已有兩款競爭產品獲得醫保報銷資格並在醫院銷售。加之院外非醫保處方管控嚴格，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迄今實際銷售量低於原定計劃，相應實際發生的推廣開支亦較低；
  - b. **預計中國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預計基於西妥昔單抗的治療方案(包括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及其競爭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增長，主要因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自2025年12月7日起已被納入醫保目錄。在獲得醫保報銷覆蓋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2025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隨著患者可及性提高及自付費用負擔減輕，本公司預計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在中國的需求將顯著增長。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佔有率將在2026年提升至超過20%，並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逐年增加。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此項市場佔有率僅為預估值，其計算過程已綜合考量下列因素：(1)目前另有兩家競爭對手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故包含本公司在內，共有三家企業提供針對特定結直腸癌的西妥昔單

抗治療方案；(2)本公司之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時間較短，初期階段三家市場參與者恐難達成均等市佔率；及(3)透過充分營銷投入，本公司相信隨著產品市場地位逐步確立，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可爭取更高市佔率。鑑於市場佔有率的顯著提升，有必要在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採用更高的年度上限。

- (ii) 考慮到科倫嘉訊推廣及銷售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能力，科倫嘉訊市場管理服務的規模及完善程度以及科倫嘉訊的下遊客戶網絡，估計科倫嘉訊推廣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銷量的穩定增長，通過充分的市場推廣，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隨著其市場地位的逐步確立，能夠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iii)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推廣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況及有關中國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政策；及
- (iv) 於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因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需求在預期之外的增加或市場管理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在預期之外的進一步增加而可能導致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額在預期之外增加的緩衝需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科倫嘉訊提供全面的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策劃、銷售渠道管理及市場營銷。科倫嘉訊熟悉於中國推廣藥品的業務。尤其是在結直腸癌適應症相關藥品的推廣方面，科倫嘉訊擁有專門資源和經驗。與科倫嘉訊訂立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藉助科倫嘉訊現有的資源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進行推廣，從而更有效地達成銷售目標。此外，自2025年2月取得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上市許可以來，本公司已就該產品的市場管理服務與科倫嘉訊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科倫嘉訊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可有效提供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且委聘科倫嘉訊可避免因委聘先前並無與本公司合作的新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前期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對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有範圍作出修訂，以納入本集團向/從餘下科倫集團銷售或採購的輔助研發設備(「新增範圍」)。

現有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1)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及(2)買賣輔助研發設備，該兩類交易性質不同，定價政策亦各異。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輔助研發服務相關交易及輔助研發設備相關交易分別納入獨立框架協議進行規管並設定相應年度上限更為妥當。分別規管亦能使本公司更有效監控交易額並評估各項交易的執行情況。因此，鑑於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已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即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總體上與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 1. 主要條款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其與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餘下  
科倫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1)本公司須委聘科倫藥業及/或其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與製劑的生產。

(2)科倫藥業及/或其下科倫集團須聘任本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前毒理學、藥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

科倫藥業提供與接受的輔助研發服務之間不存在重疊。

就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輔助研發服務委聘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藥業可訂立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倘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代價及定價 政策

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法計算：(i) 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用於提供服務的耗材成本)；加上(ii)商定的利潤率。

為確定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的財務部將分別記錄其在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每個項目中產生的成本。隨後，兩個財務部將共享相關成本資料及配套成本記錄(如發票和收據)，並各自在業務部門協助下審閱及核查對方成本，必要時每月就各自成本進行對賬。此類成本也將由外部獨立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和審計。

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且在轉讓定價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四大」專業機構之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轉讓定價報告**」)所列出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定價報告將用於確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整個期限內適用的利潤率，除非各方基於內部審查結果認為有必要獲取更新報告以重新釐定利潤率。

關於利潤率區間的制定機制，轉讓定價報告採用結構化篩選流程，通過甄選亞洲地區十家可比公司以確立適當之利潤率區間。該篩選流程主要包括：(1)數據庫選擇，(2)篩選標準應用及(3)人工定性審核。篩選標準之示例涵蓋行業特性(如醫療保健、科學研究與實驗發展、醫學實驗室、檢測實驗室及生物研究服務)與地域特性(例如於上海、深圳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此外，在人工定性審核過程中，將排除業務活動與輔助研發服務性質差異顯著的、有重大企業事件而對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或存在其他異常情況的潛在可比公司，以確保可比性。

經公平協商並綜合考量轉讓定價報告所推算之利潤率區間，各方同意選取轉讓定價報告利潤率範圍中位值附近之利潤率，作為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利潤率。該利潤率為介於10.0%至19.9%之固定利潤率，將適用於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採用轉讓定價報告作為確定輔助研發服務利潤率的依據是合理且可接受的做法。該報告由專業、信譽良好且獨立的專家編製，通過科學方法論支持的定性與定量分析提供客觀視角，且報告中列明的利潤率區間源自市場可比數據，因而能夠反映現行市價。因此，這確保每筆交易額的定價均符合市場準則，並遵循公平原則。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能夠確保輔助研發服務的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具體視乎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定。

#### 2. 歷史金額

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從 餘 下 科 倫 集 團 採 購 輔 助 研 發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向 餘 下 科 倫 集 團 提 供 輔 助 研 發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 歷史交易額	11,369	2,5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按原輔助研發服務 框架協議計算)	22,000	16,000

下文載列(1)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額；及(2)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鑑於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僅涵蓋輔助研發服務的採購及提供，而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故於釐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僅將考慮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而非輔助研發設備)的歷史交易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但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所涉的歷史交易額亦載列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額

	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止年度 10月31日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334	9,93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7,269	6,051

(2)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9,000	17,00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000	18,000

(3) 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輔助研發服務的提  
供及採購(但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額

	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	17,003	9,631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	6,738	6,021

### 3. 年度上限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月1日至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月1日至 202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  
輔助研發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14,000 15,000 16,00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  
輔助研發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12,000 13,000 14,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額的預期增長。
- a. 本公司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總體呈增長趨勢。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從2023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幅達49.5%。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將該數據年化處理進行分析，2025年全年金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由此得出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間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

- b.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特定年度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主要由於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歷史年度上限包括採購及/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及採購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金額。同時，上述實際歷史交易額僅涉及輔助研發服務部分，這導致歷史使用率出現偏差。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交易金額將以每年約8%的增速增長。這是參考(i)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ii)本集團近年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9%，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7.0%；及(iii)諸如若發現新型及潛在藥品，本集團對輔助研發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等因素確定的；
- (ii) 餘下科倫集團收取輔助研發服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及
- (iii) 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能力。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輔助研發服務的交易額預期增長情況。
  - a. **本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整體呈增長趨勢。**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從2023年的人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達159.4%。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金額為人人民幣6.0百萬元。將該數據年化處理進行分析，2025年全年金額較2024年將實現7.2%的增長。2023年至2025年間，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 b.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本公司專於自主創新藥物的研發，導致其可用於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餘裕能力有限，未能如最初計劃般落實。其次，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歷史年度上限包括：(i)採購及/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以及(ii)採購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金額。同時，上述實際歷史交易額僅涉及輔助研發服務部分，這導致歷史使用率出現偏差。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額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在參考2023年至2025年間交易額的歷史增長率基礎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輔助研發服務成交額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歷史交易額增加50%。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本公司進一步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將較2026年金額增加約8%。此乃參考本集團最近幾年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確定的；及

- (ii) 本公司收取輔助研發服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及
- (iii) 本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並非本公司研發活動的核心。無前期盈利生物製藥公司(如本公司)慣常將該輔助研發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以便無前期盈利生物製藥公司能夠專注於候選藥物的核心研發。本公司一直委託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因為(i)餘下科倫集團在提供相關輔助研發服務方面擁有稱職可靠的專業知識，並且能夠公平提供優質服務；及(ii)本公司在輔助研發服務方面與餘下科倫集團合作多年，而餘下科倫集團熟悉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質量要求。此外，本公司一直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餘下科倫集團將繼續從本公司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因為本公司的藥物開發能力已獲證明足以滿足餘下科倫集團的需求及要求。自/向餘下科倫集團持續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可節省本公司與新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長時間磋商以及在磨合期與彼等合作的相關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其與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附加範圍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本公司須(1)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研發及其他雜項設備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和機器、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統稱「輔助研發設備」)。

這些輔助研發設備可大致分為兩類：(1)設備及機器；及(2)材料及消耗品。本集團將主要根據本集團的商業需求進行採購/銷售。

就設備及機器而言，本公司出售預期本集團業務不再需要的該等設備及機器。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正在尋求採購若干設備或機器，而餘下科倫集團恰好擁有不再需要的相關設備或機器時，本集團或會考慮自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該等設備或機器，惟前提是本集團滿意該等設備或機器的狀況(即該等設備或機器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就材料及消耗品而言，由於材料及消耗品通常含到期日，故存在若干材料或消耗品未能即時使用而可能面臨到期之情況，如未轉售將造成浪費。因此，倘該等材料或消耗品符合餘下科倫集團的需求，本公司將考慮出售該等材料或消耗品，反之而言，本集團將以同樣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或消耗品。

就完整性而言，不會出現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購回本集團先前向其出售的相同設備、機器或材料及消耗品項目的情況，反之亦然。

就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輔助研發設備採購及/或銷售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藥業可訂立個別設備及物資採購及/或銷售協議。倘個別設備及物資採購及/或銷售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代價及定價  
政策**

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決定：

- (1) 餘下科倫集團最新賬目中記錄的輔助研發設備之賬面價值、折舊金額及購置成本，此將由餘下科倫集團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為核實輔助研發設備的賬面價值並判斷所採用的折舊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根據餘下科倫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參照科倫藥業最新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其他相關資料計算賬面價值。鑑於科倫藥業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其監管之公司，其折舊政策應遵循其財務報告中所披露之會計準則；
- (2) 在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同類設備及/或材料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高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支付的價格；及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然後將參考價格與餘下科倫集團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公司為輔助研發設備支付給餘下科倫集團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的價格。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數量相近的材料或設備的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出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決定：

- (1) 本集團最新賬目中記錄的研發設備及/或材料的賬面價值；
- (2) 在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設備及/或材料可比交易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獲得的價格；及
-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以及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如有)。

在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時，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或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評估擬議的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該內部審計部門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最終價格將在內部審計部門或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確認後，並經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授權管理人員的批准後實施。

#### 付款條款

就採購/銷售大型設備及機器而言，根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應基於發貨支付。

就採購/銷售小型設備及裝置、材料及消耗品而言，根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將按季度結算，具體以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準。

## 2.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鑑於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僅涵蓋輔助研發設備的採購與銷售，在確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時，僅考慮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輔助研發設備(而非輔助研發服務)的採購與銷售歷史交易額。因此，2024年8月19日至2024

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輔助研發設備的採購與銷售(不包括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載列如下。

(1)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334	9,93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7,269	6,051

(2)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9,000	17,00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000	18,000

(3)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輔助研發設備的提供及採購(但不包括輔助研發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額

	<b>2024年</b> <b>8月 19 日至</b> <b>2024年</b> <b>12月 31日</b>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b>1月 1日至</b> <b>2025年</b> <b>10月 31日</b>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設備	332	299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設備	532	30	
<b>3. 年度上限</b>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2026年</b> <b>1月 1日至</b> <b>2026年</b> <b>12月 31日</b> (人民幣千元)	<b>2027年</b> <b>1月 1日至</b> <b>2027年</b> <b>12月 31日</b> (人民幣千元)	<b>2028年</b> <b>1月 1日至</b> <b>2028年</b> <b>12月 31日</b>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3,160	3,160	3,16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收取輔助研發設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
- (ii) 本集團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提供輔助研發設備的歷史交易額；
- (iii)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對輔助研發設備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其對輔助研發設備的需求將增長，主要基於以下三點原因。首先，本公司參考了目前從餘下科倫集團租賃閒置的設備，其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預計本公司將逐步從餘下科倫集團購入這些租賃資產，該等資產預計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由本公司使用，由此產生的年均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次，關於輔助性研發消耗品，本公司注意到其已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10,000元的年均採購金額作為基準參考。第三，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研發能力的優勢、局限性及預期改進，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其候選產品的研發進展將推動本集團產生相關需求；及
- (iv)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輔助研發設備的預計供應量及輔助研發設備市場價值的預期波動。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預計將閒置的資產可用性以及剩餘消耗品，兩者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考慮到向餘下科倫集團的歷史銷售金額以及未來運營可能產生的額外過剩庫存，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內將可能處置特定資產並逐步處理消耗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24年起一直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設備。雙方熟悉並符合對方的研發實踐及質量要求。於本集團與餘下科倫集團的合作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就輔助研發服務而言，餘下科倫集團不時有滿足本集團研發需求的研發設備及物資可供出售。同時，本集團有符合餘下科倫集團研發需求的可用研發設備及物資。透過訂立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繼續從/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及銷售此類研發設備及物資。本集團進行的此等採購活動有助於穩步發展現有研發能力並提高日常營運效率。此外，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持續採購/出售輔助研發設備，可減省本集團與新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長時間磋商的相關成本，互相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研發設備及物資來源，便於本集團在需要時靈活採購或出售該等設備及物資，實現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之間研發資源配置微調及優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交易將依據符合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的個別協議進行。該個別協議須經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部)、本公司副總經理批准及最終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立協議；
- (2) 在評估個別協議的適用費用時，本公司將收集市場費用或收費(如適用)的相關資料，並與有關部門共享該等資料，確保個別協議項下的費用將符合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價政策：
  - (i) 市場管理服務：服務費架構已由各方協商確定。科倫嘉訊將按月提供報告，彙總其在相關月份內所提供之市場管理服務，具體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科倫嘉訊開展之活動類型、次數及其他市場管理服務內容(如適用)。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合規部門及銷售部門將隨後審核該等報告，並按月評估科倫嘉訊所收取之服務費是否嚴格遵循服務費架構。倘若科倫嘉訊所建議之服務費用未遵循服務費架構，本公司將與科倫嘉訊協商服務費用，以確保其符合服務費架構後，方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向科倫嘉訊進行付款。
  - (ii) 輔助研發服務：本公司將(i)審查交易條款，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並已妥當反映交易中產生的成本；(ii)確保各方協定的固定利潤率適用於每筆個別交易；及(iii)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對輔助研發服務範圍進行內部審查，以判定是否需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作為利潤率釐定依據。為確保輔助研發服務項下之成本可被核查，本公司財務部門與科倫藥業將分別記錄

2026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目的成本支出，並每月核對雙方成本記錄，以確保雙方成本資料保持一致且準確。

- (iii) 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資：本公司將向同業詢問類似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價，並通過行業網站進行調研，然後將參考價格與餘下科倫集團的報價進行比對，以確保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的輔助研發設備價格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數量相近的材料或設備的同期交易以作比較。倘若市場價格信息不可得，本公司將核實輔助研發設備之賬面價值，並透過要求提供餘下科倫集團最新賬目所載之相關賬面價值、折舊金額及購置成本等相關資料，並參照科倫藥業最新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判斷所採用之折舊政策是否公平合理。

有關市場費用或費用(倘適用)等資料，將按下述詳情提供予有關部門及人員參考：

- (i) 為評估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用，相關資料將提供給銷售部門。
- (ii) 為評估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用，相關資料將提供給臨床外包管理部門。
- (iii) 為評估個別設備及物資購銷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用：設備採購與銷售的相關資料將提供給設動工程部門；材料採購的相關資料將提供給採購部門；與材料銷售相關的資料將提供給物流部門。

- (3)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察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尤其是監察本公司向相關關連方支付或收取的適用費用是否符合相關個別協議之規定，並於必要時向個別部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該內部審計部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
- (4) 財務部將密切監察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並密切且持續地根據適用的年度上限檢討該等金額。財務部將對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成交金額進行月度審閱。當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團隊將認定為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並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而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照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是否與銷售或採購有關)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透過執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可確保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 **科倫嘉訊**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市場管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 **科倫藥業**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 **上市規則涵義**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嘉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將各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內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各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鑑於董事劉革新先生因身兼科倫藥業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每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作為科倫藥業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每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各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臨時股東會上，科倫藥業、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以及在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公司/人士的各自聯繫人須就與上述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2025年12月8日，科倫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53,791,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95%)，而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在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均透過科倫藥業及/或其聯繫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如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開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許可協議

茲提述有關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研究院(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2017年1月12日就A167訂立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按公式對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豁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經審閱及評估後，董事會已分別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並批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貨幣金額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許可協議的履行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釋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公司而言，該特定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制該特定公司的公司，以及與該特定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輔助研發設備」	指	輔助研發及其他雜項相關的設備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及機器、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

「輔助研發服務」	指 輔助研發服務，包括(1)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及製劑生產，及(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前毒理學、藥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西妥昔單抗N01 注射液」	指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商品名：达泰莱®)，一種由本公司研發的重組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各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科倫嘉訊」	指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科倫藥業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科倫研究院」	指 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科倫研究院(作為許可方)就A167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患者及技術許可協議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科倫集團」	指 科倫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